|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一、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 | 大冶市教育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积极配合整改；  2.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3.没有违法所得；  4.没有造成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2 | 对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 | 大冶市教育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未对招生层次、类别产生实质影响；  2.积极配合整改；  3.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4.没有违法所得；  5.没有造成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3 | 学校（教育机构）违反规定招收学员、学生的处罚 | | 大冶市教育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学生尚未实际入学；  2.及时终止招生行为；  3.没有违法所得；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21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4 |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 | |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二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5 |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 |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二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6 |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7 |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处罚 | |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8 |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 |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22年10月第2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八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9 | 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 |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10 |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处罚 | | 大冶市审计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2月通过，2010年5月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11 |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 | 大冶市审计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  2.金额较小；  3.及时改正；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2月通过，2010年5月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12 |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未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劳动合同等事项的处罚 | | 大冶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2011年11月起施行）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通过，2021年7月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13 |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 | 大冶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2004年8月公布，2019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14 | 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 |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主管部门发现时已改正或限期内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10月通过，2006年1月施行）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15 |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主管部门发现时已办理变更注册或期限内改正。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2007年3月施行，2016年9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16 |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主管部门发现时已改正或限期内改正。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2007年3月施行，2016年9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17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 |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主管部门发现时已改正或限期内改正；  2.没有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07年3月施行，2016年9月修正）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18 |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 |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主管部门发现时已改正或限期内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07年3月施行，2016年9月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19 | 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处罚 | |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主管部门发现时已改正或限期内改正；  2.没有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07年3月施行，2016年9月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20 | 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主管部门发现时已改正或限期内改正；  2.没有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07年3月施行，2016年9月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21 | 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 | |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主管部门发现时已改正或限期内改正；  2.没有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07年3月施行，2016年9月修正）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22 |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 |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主管部门发现时已改正或限期内改正；  2.没有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07年3月施行，2016年9月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23 |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主管部门发现时办理变更手续或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通过，2008年5月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24 |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主管部门发现时办理变更手续或期限内改正。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发布，2020年2月修正）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25 |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 |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主管部门发现时已改正或限期内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发布，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26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 |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主管部门发现时已改正或限期内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发布，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27 |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处罚 | |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主管部门发现时已改正或限期内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发布，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28 |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处罚 | |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主管部门发现时已改正或限期内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发布，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29 | 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 |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主管部门发现时已改正或限期内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发布，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五）项、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30 |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 |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主管部门发现时已改正或限期内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发布，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九条第（六）项、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31 | 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 |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主管部门发现时已改正或限期内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发布，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九条第（八）项、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32 |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 | 大冶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  2.经责令改正而立即清理现场；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发布，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33 |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行为的处罚 | | 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无具体受侵害人；  2.主动改正或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未引发不良舆论；  4.检查之日起前2年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公布，2022年1月第四次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34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 | 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主动改正或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5月通过，2018年10月施行）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35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 | 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主动改正或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5月通过，2018年10月施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通过，2021年7月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36 | 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 | 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1年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2.主动改正或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37 | 对用工单位未经法定程序确定并公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的行为的处罚 | | 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  2.主动改正或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3年12月通过，2014年3月起施行）第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38 |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 | 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采取推托、拖延、拒绝等方式不配合监察员实施监察，经宣传教育后，按要求主动配合；  2.在陈述申辩期限前全部整改完毕；  3.填写守法诚信承诺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通过，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通过，2004年12月施行）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 实施机关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 | 大冶市教育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没有违法所得；  3.危害后果轻微；  4.积极配合整改；  5.恢复原状或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2 | 对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 | 大冶市教育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没有违法所得；  3.危害后果轻微；  4.积极配合整改；  5.恢复原状或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3 | 初次扰乱单位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 | 大冶市公安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积极挽回损失影响；  3、主动认识错误，积极悔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通过，2012年10月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4 | 初次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 | 大冶市公安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积极挽回损失影响；  3、主动认识错误，积极悔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通过，2012年10月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5 | 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行为的处罚 | | 大冶市公安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积极挽回损失影响；  3、主动认识错误，积极悔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通过，2012年10月修正）第十九条、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6 | 道路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 大冶市交通运输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4.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公布，2022年3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发布，2022年9月第六次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7 | 道路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 大冶市交通运输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4.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公布，2022年3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公布，2022年9月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8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 大冶市交通运输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4.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公布，2022年3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发布，2019年11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9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 大冶市交通运输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4.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发布，2016年9月修正）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10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 大冶市交通运输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停止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及时取得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4.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没有妨害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影响机动车运行安全，污染环境等其他违法行为；  5.车辆未因维修服务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公布，2022年3月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发布，2021年8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11 | 车辆轻微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 | | 大冶市交通运输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  3.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发布，2021年8月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12 |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 | 大冶市交通运输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4.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公布，2017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13 | 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 | 大冶市交通运输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4.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公布，2020年3月第六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14 |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的处罚 | | 大冶市交通运输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4.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公布，2020年3月第六次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15 |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相关标志、携带相关证件的处罚 | | 大冶市交通运输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4.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2年9月公布并施行）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16 | 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处罚 | | 大冶市交通运输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4.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发布，2019年12月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通过，2021年7月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17 | 煤炭、钢材、水泥、矿石、砂石、商品车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安装符合标准的超限检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的处罚 | | 大冶市交通运输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违法行为人按照执法部门的要求，立即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安装符合标准的超限检测设备、按照规定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  4.违法行为未影响公路安全、完好和畅通；  5.违法行为未导致安全事故发生。 |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9年1月通过，2017年5月第二十八此修订）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18 |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 | |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通过，2021年5月起施行）第九十二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19 |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 |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通过，2021年5月起施行）第九十二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20 |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通过，2021年5月起施行）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21 |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处罚 | |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通过，2021年5月起施行）第一百零八条 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22 |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 |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第十四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23 | 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24 |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 | 大冶市审计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2月修订通过，2010年5月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25 | 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的处罚 | | 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当事人初次违法；  2.当即停止违法行为；  3.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4.未造成不良影响。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年5月发布，2017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26 |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的处罚 | | 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主动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公布，2017年3月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27 |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处罚 | | 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主动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公布，2017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28 | 对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等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 | 大冶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当事人及时清理。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发布，2017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5月通过，2022年5月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黄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9月公布，2020年3月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第（八）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29 | 对随地吐痰、便溺行为的处罚 | | 大冶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当事人及时清理。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发布，2017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5月通过，2022年5月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黄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9月公布，2020年3月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第（八）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30 | 对用工单位未经法定程序确定并公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的行为的处罚 | | 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3年12月通过，2014年3月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三、下列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 实施机关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 | |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二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
| 2 |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 |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二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
| 3 |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
| 4 |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处罚 | |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
| 5 |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 |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22年10月第2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八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
| 6 | 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 |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经营的种子为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进货查验流程和方法符合一般进货习惯；  2.按规定将种子信息向农业农村部门作了备案，已尽到种子零售商应尽的法律义务和注意义务；3.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
| 7 | 对用工单位未经法定程序确定并公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的行为的处罚 | | 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3年12月通过，2014年3月起施行）第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
| 附件2 | | | |  |  |  |  |
|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序号 | |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 | 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扣押劳动者证件、档案或其他物品等侵犯劳动者财产权行为的处罚 | 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扣押劳动者证件、档案或其他物品时长在1 个月以内，涉及5人以下；  2.主动改正或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返还扣押的劳动者证件、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给劳动者造成的损害。  从轻处罚标准：按照每人五百元的标准从轻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通过，2012年12月修正）第八十四条 |  |
| 2 | | | 对擅自占道堆放物品的处罚 | 大冶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非主要道路或窗口地带；  2.占道面积5（不含）-10（含）㎡；  3.未阻塞道路；  4.经提示主动改正。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5月通过，2022年5月第三次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  |
| 3 | |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 大冶市公安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通过，2012年10月修正）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4 | | 盲人或者聋哑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处罚 | | 大冶市公安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通过，2012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5 | | 对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 | 大冶市教育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按教育行政部门要求主动消除违法行为；  2.退还所收费用；  3.未产生严重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6 | | 学校（教育机构）违反规定招收学员、学生的处罚 | | 大冶市教育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按教育行政部门要求退回招收的学生；  2.退还所收费用；  3.未产生严重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21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7 | |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 |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通过，2021年5月起施行）第九十八条第（七）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8 | |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 |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通过，2021年5月起施行）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9 | | 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种子的处罚 | |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10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发布，2017年3月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11 | | 采购、销售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 | |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发布，2022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12 | | 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13 | | 生产、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的处罚 | |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公布，2022年1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14 | | 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处罚 | |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2020年7月通过，2020年10月起施行）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2019年1月起施行）第八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15 | |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处罚 | | 大冶市审计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拒不改正；  2.这些行为对审计工作正常开展造成一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2月修订通过，2010年5月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16 | |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 | 大冶市审计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审计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从轻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2月修订通过，2010年5月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17 | | 对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及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 | 大冶市审计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审计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从轻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公布，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18 |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行为的处罚 | | 大冶市审计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审计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从轻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公布，2011年1月修订）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19 | | 对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骗取、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其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 | 大冶市审计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审计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从轻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公布，2011年1月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20 |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处罚 | | 大冶市审计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审计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从轻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公布，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21 | | 对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 | 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限期内恢复原状；  2.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3.仅造成轻微影响。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8年11月通过，2021年1月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22 | | 对在水库、湖泊从事筑坝、拦汊等分割水面的活动的处罚 | | 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2.限期内拆除障碍恢复原状；  3.仅造成轻微影响。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3月通过，2022年11月第六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23 | | 对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处罚 | | 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排除妨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仅造成轻微影响。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12月通过，2022年11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24 | |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未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劳动合同等事项的处罚 | | 大冶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2011年11月起施行）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25 | |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 | 大冶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2004年8月公布，2019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26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 | 大冶市文化和旅游局 |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公布，2020年11月第五次修订）  《湖北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一条 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27 | | 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 |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单位于限期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成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通过，2008年6月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28 | | 违反市场主体登记、审批、备案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或者隐匿或者分配公司财产在50万元以下。  2.符合法定从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通过，2018 年 10 月第四次修正）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29 |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的公司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情节轻微，实缴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最低限额，或者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注册资本的30万元以下，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注册资本300万元以下。  2.符合法定从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通过，2018 年 10 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条、第一百九十八条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30 |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3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虚假出资数额占应出资额的20%以下。  2.符合法定从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 12月通过，2018年10月第四次修正）第一百九十九条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31 |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3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额的20%以下。  2.符合法定从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通过，2018 年10月第四次修正）第二百条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32 | | 违反电子商务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 |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2.符合法定从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2019年1月施行）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33 |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  2.符合法定从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34 | | 违反商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不构成犯罪且违法行为轻微，与权利人达成赔偿协议并及时履行。  2.符合法定从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 年 8 月通过，2019 年 4 月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七条（四）项、第六十条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35 |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不按要求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但未造成危害后果。  2.符合法定从轻情形。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1996 年 9 月通过，2020 年 10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第十一条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36 | | 违反计量、认证认可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 |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认证机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较少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  3.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4.符合法定从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390号公布，2016年2月第一次修订，2020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37 | | 认证机构未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  2.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3.符合法定从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390号公布，2016年2月第一次修订，2020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或行政约谈 |
| 38 |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经营规模较小且涉及金额小或者违法经营时间较短。  2.符合法定从轻情形。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9月通过，2020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39 |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或者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  2.符合法定从轻情形。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五条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40 | | 违反产品质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且产品未销售。  2.符合法定从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 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十四条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41 |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企业未经许可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初次违法生产、且产品尚未出售。  2.符合法定从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四十五条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42 |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销售的，初次违法生产，且产品质量合格。  2.符合法定从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 年 4 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6 号通过，）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43 | | 违反特种设备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已按设计文件进行制造活动，但尚未制造成品。  2.符合法定从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44 |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未造成事故或严重后果、重大影响，能够主动接受调查，并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完全消除安全隐患。  2.符合法定从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八条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45 |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但未继续使用该特种设备，未造成事故或严重后果、重大影响，能够主动接受调查，并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完全消除安全隐患。  2.符合法定从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46 |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  2.符合法定从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47 | | 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初次违法，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  2.符合法定从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修正，2021 年 4 月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48 |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生产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初次违法，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  2.符合法定从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修正，2021 年 4 月修改）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49 |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  2.符合法定从轻情形。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6年2月修订，2019年3月修订，2019年12月施行）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50 | | 违反价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后，主动向消费者退还多收价款。  2.符合法定从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通过）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行政告诫 |
| 51 |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经营者为去库存、降损耗开展促销活动中使用虚假的价格手段误导消费者，但未达成交易，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2.符合法定从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通过）第十四条第（四）项、第四十条第一款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行政告诫 |
| 52 | | 违反医疗器械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购销医疗器械，没有及时登记查验或销售记录，记录有一般性的失误，个别项目记录不全。  2.符合法定从轻情形。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通过，2020 年 12 月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三次修订，2021 年 6 月 实施）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53 |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医疗器械贮存场所和条件不合规定或未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医疗器械，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2.符合法定从轻情形。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通过，2020 年 12 月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三次修订，2021 年 6 月实施）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54 |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没有按照要求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使用质量，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2.符合法定从轻情形。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通过，2020 年 12 月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三次修订，2021 年 6 月实施）第五十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附件3 | | | |  |  |  |  |
|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事项 |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拟给予警告、罚款、行政拘留的处罚 | | 大冶市公安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情节特别轻微。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害人谅解。  3.被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4.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供述自己违法行为。  5.有立功表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通过，2012年10月修正）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2 | |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罚 | | 大冶市公安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公布，2022年3月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3 | | 学校（教育机构）违反规定招收学员、学生的处罚 | | 大冶市教育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行政机关立案前主动退回招收学生；  2.退还所收费用；  3.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4.其违法行为尚未引发任何网络传播、媒体反映、信访投诉等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21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4 | | 兽药使用单位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 | |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当事人立即按规定记录兽药使用情况并对已使用兽药的动物采取隔离观察、自行延长休药期等防护措施，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 |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公布，2020年3月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5 | |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处罚 | | 大冶市审计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能及时改正；  2.这些行为对审计工作正常开展造成一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2月修订通过，2010年5月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对被审计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 |
| 6 | |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 | 大冶市审计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审计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减轻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2月修订通过，2010年5月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对被审计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 | | 对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及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 | 大冶市审计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审计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减轻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公布，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企业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 | | 对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骗取、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其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 | 大冶市审计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审计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减轻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公布，2011年1月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企业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9 |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行为的处罚 | | 大冶市审计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审计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减轻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公布，2011年1月修订）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处罚 | | 大冶市审计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审计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减轻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公布，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 侵占，毁坏水文检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 | 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2.在限期内主动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公布，2017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12 |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25度以上)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 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2.在限期内主动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2011年3月1施行）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13 | |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等行为的处罚 | | 大冶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2011年11月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14 | |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行为的处罚 | | 大冶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2004年8月公布，2019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15 | | 勘察、设计单位采用新工艺或特殊结构设计未在设计中提岀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 |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危害后果轻微；  2.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04年2月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16 | | 检测机构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的经营范围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处罚 | |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超越资质从事建设工程检测业务，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1号）（2005年9月发布，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17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勘察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处罚 | |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公布，2017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18 | | 违反市场主体登记、审批、备案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的公司过失提交涉及股权转让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取得公司登记，登记时间未满一个月的，能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  2.符合法定减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 年10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条、第一百九十八条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19 |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未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时间在30日以内，债权人损失较小。  2.符合法定减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05年10月修订，2018 年 10月第四次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20 | | 违反广告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擅自发布内容合法的医疗广告，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任何社会危害后果。  2.符合法定减轻情形。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6号，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十四）项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21 |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广告内容合法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任何社会危害后果。  2.符合法定减轻情形。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6号，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十四）项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22 | | 违反电子商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2.符合法定减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通过，2019年1月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说服教育 |
| 23 |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  2.符合法定减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2019年1月施行）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24 | | 违反商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但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下且取得权利人谅解。  2.符合法定减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9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六十条第二款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说服教育 |
| 25 |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未按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并及时纠正。  2.符合法定减轻情形。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1996 年 9 月通过，2020 年 10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26 | | 违反计量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 |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1倍以内。  2.符合法定减轻情形。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公布，2020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号修订）第三条、第六条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27 | | 违反产品质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销售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违法情节轻微，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2.符合法定减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 2018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28 |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销售者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违法情节轻微，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2.符合法定减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 2018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29 |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销售者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产品，违法情节轻微，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2.符合法定减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 2018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30 |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违法情节轻微。  2.符合法定减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 年 4 月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31 | | 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食品经营者销售非自制的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2.符合法定减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2021年4月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32 |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食品经营者销售非自制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2.符合法定减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2021年4月修改）第三十四条 第（二）项、第一百二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33 |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食品经营者销售非自制的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  2.符合法定减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21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一百二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34 | | 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食品经营者销售非自制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2.符合法定减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2021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一百二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35 |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食品经营者销售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销售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2.符合法定减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2021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36 | |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食品经营者销售非自身原因导致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2.符合法定减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2021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九）项 、第一百十二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37 | | 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食品经营者销售非自制的标签上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2.符合法定减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2021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38 |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经检验合格；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  2.符合法定减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 年12月修正，2021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39 |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无证经营时间在30天以内；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2.符合法定减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2021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40 |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食品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2.符合法定减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2021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项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鄂市监法规〔2021〕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配套监管措施：  说服教育 |
| 附件4 | | | |  |  |  |  |
| 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 | | | | | | |
| 序号 | | 行政强制事项 | | 实施机关 | 免予强制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 在街头从事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强制 | | 大冶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  2.经责令改正而立即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1月起施行）第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2012年1月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 |  |
| 2 | | 车辆驾驶人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强制 | | 大冶市交通运输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执法部门可通过部省超限运输系统查验超限运输许可信息，或者车辆驾驶人提供其他相应证明；  3.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2011年7月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2012年1月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 |  |
| 3 | | 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后连续6个月未从事相应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 | | 大冶市交通运输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按照执法部门要求，采取整改措施，重新具备法定经营许可条件，或者恢复经营活动；  3.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6年9月通过，2021年7月第四次修正）第十条、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2012年1月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 |  |
| 4 | |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经营的行政强制 | | 大冶市交通运输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执法部门可通过内部查询获取相应许可信息、车辆营运证信息；  3.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6年9月通过，2021年7月第四次修正）第十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2012年1月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 |  |
| 5 | | 载客船舶未按照规定足额配备救生衣和救生浮具，船员未督促学生穿着救生衣的行政强制 | | 大冶市交通运输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执法部门可以通过内部查询获取违法船员的适任证书或者证件信息；  3.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2年12月通过，2021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2012年1月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 |  |
| 6 | |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 |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2.及时纠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公布，2019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年10月通过，2020年1月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2012年1月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 |  |
| 7 | | 对被审计单位财政财务资料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封存的行政强制 | | 大冶市审计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2.及时纠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2012年1月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 |  |
| 8 | | 通知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有关款项的行政强制 | | 大冶市审计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2.及时纠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2012年1月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 |  |
| 9 | | 对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逾期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行政强制 | | 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 经催告当事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2012年1月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 |  |
| 10 |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尾砂等且逾期不清理，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的行政强制 | | 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经催告，当事人主动进行清理；  2.限期内主动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2012年1月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  |
| 11 | | 对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 | |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情节显著轻微；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21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2012年1月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 | 涉及《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不能适用 |
| 12 | |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 | |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情节显著轻微（包括但不限于：已停止违法行为或正在办理登记且符合登记条件的）；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10月起施行）第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2012年1月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 | 经营活动涉及许可事项且未取得许可的不能适用 |
| 13 | |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 | |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情节显著轻微；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公布，2018年9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2012年1月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 |  |
| 14 | |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进行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 | |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情节显著轻微；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公布，2018年9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2012年1月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 |  |
| 15 |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 | |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情节显著轻微（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9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2012年1月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 |  |
| 16 | | 对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进行封存的行政强制 | |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情节显著轻微；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发布，2022年3月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2012年1月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 |  |
| 17 | | 价格强制措施（责令暂停相关营业）的行政强制 | |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情节显著轻微；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例外情形：符合《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情形的不能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1998年5月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2012年1月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 |  |
| 18 | |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的行政强制 | |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情节显著轻微；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通过，2020年10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2012年1月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 |  |
| 19 |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产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的行政强制 | |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情节显著轻微（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不知道是侵犯奥林匹克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年7月起施行）第十三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2012年1月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 |  |
| 20 |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 明涉嫌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强制 | |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满足其中任一条件：  1.情节显著轻微（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21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2012年1月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 |  |
| 21 | | 其他 | |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原则上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2.具体执法中能够有效落实“非必须不强制”原则的，不予实施强制措施。 |  |  |